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敬文

○○○○○○○○○○執行中；現暫寄臺北監
獄臺北分監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敬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陳敬文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車架號碼：JYT0202766）壹輛及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敬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被告前案紀錄更補為
02 「陳敬文前因施用毒品案等件，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
0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並入監執行，嗣經假釋後撤銷
04 假釋，殘刑9月21日；復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各法
05 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再因贓
06 物、施用毒品案件，經各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7月確定，並與上開殘刑9月21日、有期徒刑1年6月接
08 續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8日縮刑假釋出監，同日接續執行
09 另案拘役刑及易服勞役之罰金刑，至110年4月1日執行完畢
10 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10年9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
11 為執行完畢。」；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55」，更正為
12 「50」；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14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1
16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17 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分論併罰。又被告有本院更
18 補如上述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20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茲
21 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
22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
23 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
24 類型、罪質亦屬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
25 上紀錄表所載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
26 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
27 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8 刑，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
29 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
3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
31 （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不思循正當

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2次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用以犯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螺絲起子，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量該項犯罪工具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而被告本件2次犯行，分別竊得微型電動二輪車（車架號碼：JYT0202766）1輛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已花用），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不詳種類之零食1箱（已食畢），考量品項未明，稽之擺放夾物機台之零食，一般而言客觀上其價不高，為免執行困擾而不符司法經濟效益，爰不為沒收宣告，合併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於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831號

被 告 陳敬文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敬文前因贓物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87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與另一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8日縮刑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10年9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27日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曾國瑾停放於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車架號碼：JYT0202766）1輛（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並以連接電線之方式，發動並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

(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27日5時47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夾寶樂園，竊取零食1箱，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破壞該店內選物販賣機（第9、10、18號機臺，共3臺）之零錢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然因第10、18號機臺之零錢箱內無零錢，僅竊取第9號機臺內之現金1,200元。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敬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曾國瑾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取被害人曾國瑾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事實。
	證人即被害人彭俊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取零食1箱，並持螺絲起子破壞該店內選物販賣機零錢箱後，竊取第9號機臺內之現金1,200元之事實。

01

	證人即被害人王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取零食1箱，並持螺絲起子破壞該店內選物販賣機零錢箱後，竊取第9號機臺內之現金1,200元之事實。
3	展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證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5張、卷附光碟內監視器影片檔案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本件所竊取之前開財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楚妍